

核一廠除役期間核安管制紅綠燈
視察報告
(115 年第 1 季)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安管制組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目錄

視察結果摘要	1
壹、 電廠本季狀況簡述	3
貳、 反應器安全基石視察	3
一、 R04 設備排列配置	3
二、 R05Q 火災防護	5
三、 R06 水災防護	5
四、 R11 運轉人員年度訓練	6
五、 R12 維護有效性	6
六、 R22 偵測試驗作業	7
七、 R23 暫時性修改	9
參、 其它基礎視察	9
一、 OA1 績效指標查證	9
二、 用過燃料池安全性視察	10
三、 115 年第 1 季核一廠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修改、測 試或實驗之評估及永久性修改	11
肆、 結論與建議	12
伍、 參考資料	12
附件一 115 年第 1 季核一廠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計畫表	13

視察結果摘要





本報告係 115 年第 1 季，依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作業規劃之視察項目，由本會駐廠視察員於駐廠期間，就所排定之反應器安全基石(詳附件一)之查證結果。

本季駐廠期間視察項目包括設備排列配置、火災防護(每季)、水災防護、運轉人員年度訓練、維護有效性、偵測試驗作業、暫時性修改、績效指標、用過燃料池安全性等 9 項，本季視察結果無視察發現，判定屬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

另本季於 115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13 日執行 115 年第 1 季核一廠核安管制紅綠燈「修改、測試或實驗之評估及永久性修改」視察，本次視察結果共有 2 項視察發現，已開立視察備忘錄 D-CS-會核-115-01-0 要求電廠檢討改善，視察結果詳參視察報告(NRD-NPP-115-12)。

初步評估本季駐廠期間之各項視察發現，並未明顯影響電廠安全運轉能力，故判定屬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

本季就視察發現之評估結果，在 2 項基石之燈號判定如下表：

	救援系統	屏障完整
一號機	 綠 燈	 綠 燈
二號機	 綠 燈	 綠 燈

報告本文

壹、電廠本季狀況簡述

本季核一廠持續執行一、二號機主汽機及飼水加熱器及其附屬設備等拆除作業、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用地準備、廢棄物管理區建置、核一廠室外乾貯運轉執照申請，以及核一廠第二期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規劃及建置等工作項目。

貳、反應器安全基石視察

一、R04 設備排列配置

(一)視察範圍

本項視察係依據本會視察程序書 NRD-IP-111.04「核能電廠設備排列配置」，針對核一廠風險度分析中風險貢獻度較高之系統設備配置現況進行查核。

本項視察係以現場及文件查核方式進行，查核重點包括：(1)選擇除役期間仍需維持運作之系統閥門；(2)查證閥類排列及掛牌狀況是否與相關管道儀表流程圖(Piping and Instrument Diagram, P&ID)圖面一致；(3)管閥設備與系統是否有異常洩漏及廠務管理狀況等，查證內容涵蓋「救援系統」及「屏障完整」

2 項基石，本季依相關之閥類排列及掛牌狀況檢查表查證：

1. 2 號機餘熱排除系統(RHR)設備排列配置。
2. 2 號機爐心噴灑系統(CS)設備排列配置。
3. 2 號機聯合結構廠房冷卻水系統(CSCW)設備排列配置。

4. 1 號機緊急柴油發電機(EDG)設備排列配置。

(二)視察發現

1. 簡介

本項視察有 4 項視察發現，初步評估屬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

2. 說明

依程序書 DOPER-12-104 「104 閥類排列及掛牌狀況檢查表」，執行 2 號機 RHR、CS、CSCW 系統及 1 號機 EDG 之設備排列配置查證，發現以下與程序書規定不一致情形：

(1) MOV-E11-F011B 閥門狀態應為常閉，現場卻加鎖。

(2) V-E11-FF036 閥門狀態應為常閉加鎖，現場未加鎖。

(3) V-E11-FF040 閥門狀態應為常開，現場閥位接近全關。

(4) EDG A 啟動空壓機 1A1 出口卻水器隔離閥，程序書規定閥門狀態為常開，現場查證為關閉。

3. 分析

本項視察發現係部分閥位狀態與程序書規定不一致之情形，經查證，上述閥位偏差均未影響安全系統功能及設備可用性，且現場設備與管閥狀況良好，未發現異常洩漏情形。本項屬電廠設備排列配置管理缺失，評估屬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

4. 處置

上述視察發現，經通知電廠後，已立即將閥位恢復。其餘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未發現異常。

二、R05Q 火災防護

(一)視察範圍

本項視察係參考本會視察程序書 NRD-IP-111.05AQ「核能電廠火災防護」之每季查證內容進行查核。查核重點包括：(1)現場消防設備完整性；(2)現場移動式手提滅火器是否定期檢查；(3)主控制室火災受信總機查證。查證方式包括現場實地查證及文件核對，內容涵蓋「救援系統」1項基石。

本季抽查作業及項目為：1 號機反應器廠房、聯合廠房、汽機廠房、電池室及控制室，以及 2 號機控制室、125VDC/SWBD 1/RPS M-G SET-A room、125VDC/SWBD 2/RPS M-G SET-B room 等區域消防設備狀態。

(二)視察發現

本項視察無安全顯著性視察發現，屬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

三、R06 水災防護

(一)視察範圍

本項視察係參考本會視察程序書 NRD-IP-111.06「核能電廠水災防護」之內容進行查核，查核重點包括：(1)電廠因應廠外因素水災所設置之防護設施狀況；(2)審閱電廠針對廠外因素水災之相關應變程序書內容之適切性，查

證方式包括現場實地查證及文件核對。本項查證內容涵蓋「救援系統」1項基石，本季查核重點為確認程序書 D104.22「核一廠防颱作業程序書」之紀錄與執行情形、現場視察乾華溪河道與相關排水設施維護情形。

(二)視察發現

本項視察無安全顯著性視察發現，屬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

四、R11 運轉人員年度訓練

(一)視察範圍

本項視察係參考本會視察程序書 NRD-IP-111.11「核能電廠運轉人員年度訓練暨測驗計畫」之內容，查核電廠在職訓練課程執行情形，查核重點為講師之電廠訓練安排與教材內容、上課狀況等。本季抽查課程包括「地震、廠房冷卻水系統管路破裂」、「115 年度輻射防護教育訓練」及包商進廠訓練等課程內容，查證內容涵蓋「救援系統」及「屏障完整」2項基石。

(二)視察發現

本項視察無安全顯著性視察發現，屬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

五、R12 維護有效性

(一)視察範圍

本項視察係參考本會視察程序書 NRD-IP-111.12「核能電廠維護有效性」，針對電廠現有維護方案(Maintenance Rule, MR)，查核其安全相關結構、系統及組件(SSC)之功能績效或狀況是否能經由適當預防保養而被有效地掌控，並

能合理偵測性能劣化。查核重點包括：(1)確認電廠能妥善地處理 SSC 績效降低或狀況；(2)電廠在維護法規範圍內對於 SSC 問題的處理情況；(3)根據 SSC 功能績效或狀況的審查，決定被影響之 SSC 是否已經歸類在 50.65(a)(1)下列管，或是在(a)(2)下經由適當的預防保養而有效地控制績效。查證內容涵蓋「救援系統」及「屏障完整」等 2 項基石。

本季查證項目：

1. 依程序書 D173.1 維護法規審查小組 (MREP) 作業程序規定，查證維護法規 MREP 會議執行狀況與安全設備維護紀錄之一致性，包括第 115 年 1、2 季會議討論 MRDB 範圍異動審查、設備功能失效判定、MR(a)(1) 狀況檢討及 MR(a)(3)性能評估之相關事宜。
2. 查證 MRDB 資料庫對於 SSC 進入(a)(1)項目件數、改善情形及回復(a)(2) 性能目標之訂定，及監管項目是否依計畫執行。

(二)視察發現

本項視察無安全顯著性視察發現，屬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

六、R22 偵測試驗作業

(一)視察範圍

本項視察係參考本會視察程序書 NRD-IP-111.22 「核能電廠偵測試驗」之內容，就電廠偵測試驗作業執行情形進行查核，查核重點包括：(1)程序書是否依據除役過渡階段前期技術規範(PDTS)之測試要求內容、週期與合格標

準執行測試；(2)偵測試驗前之準備作業，包括使用之儀器設備效正是否在有效期限內、程序書是否為最新版次；(3)測試時程序書之遵循、測試結果是否符合要求之判定與處理，測試後之設備回復程序；(4)測試不合格者之紀錄是否完整，並採取適當之處理與改善措施等。查核方式包括相關文件紀錄及實際執行情形查證，以確認相關系統設備皆依規定執行測試，驗證其功能正常，並對測試異常情形採取適當改正措施。查證內容涵蓋「救援系統」及「屏障完整」2項基石。

本季視察之 1 號機偵測試驗包括：

1. 「第五台柴油發電機手動起動加載測試（起動空壓及燃油傳送泵）」(程序書 D609.1.2)
2. 「手動起動及加載柴油發電機 A 台（起動空壓機及燃油傳送泵 A 台）」(程序書 D609.1-A)
3. 「備用氣體處理系統隔離閥功能測試(A 串)」(程序書 D608.2.5A)

本季視察之 2 號機偵測試驗包括：

1. 「手動起動及加載柴油發電機 A 台（起動空壓機及燃油傳送泵 A 台）」(程序書 D609.1-A)
2. 「緊要海水泵運轉能力定期偵測試驗(B 串)」(程序書 D606.3.2-B)
3. 「替代停機系統(ASP) RCIC/RHR 盤儀器檢查」(程序書 D606.8.8)
4. 「安全有關寒水系統(B 串)」定期測試(程序書 D611.5-B)

(二)視察發現

本項視察無安全顯著性視察發現，屬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

七、R23 暫時性修改

(一)視察範圍

本項視察係參考本會視察程序書 NRD-IP-111.23「核能電廠暫時性修改」之內容，針對電廠暫時性修改後，對於原有系統之可用性、其安全功能未受影響之評估及圖面是否已適當標示等進行查證。視察重點為抽查運轉設定值暫時性變更、臨時拆跨接案之審查作業執行程序紀錄與內容適切性，包括設定點暫時變更及臨時性線路管路拆除、跨接工作之事前評估作業、執行與復原以及程序書臨時變更案之審查、判定與處理是否合乎要求，本項查證內容涵蓋「救援系統」及「屏障完整」等 2 項基石。

本季查證 1 號機未結案設定值暫時變更有 1 件、臨時性拆除跨接管制作業有 5 件，2 號機未結案設定值暫時變更有 3 件、臨時性拆除跨接管制作業有 2 件。

(二)視察發現

本項視察無安全顯著性視察發現，屬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

參、其它基礎視察

一、OA1 績效指標查證

(一)視察範圍

本項視察係參考本會視察程序書 NRD-IP-151 「核能電廠績效指標查證」及台電公司陳報本會核備之「核能電廠安全績效指標評鑑作業要點」Rev.3.5，針對核一廠安全績效指標評鑑報告中數據與原始紀錄之一致性，及電廠建立績效指標數據之過程與計算資料進行查證，查證內容包括：(1)核一廠陳報的安全績效指標數據與電廠值班運轉日誌、請修單、偵測試驗紀錄等相關紀錄與數據之一致性；(2)執行安全績效指標相關工作人員作業內容及流程之正確性；(3)核一廠 114 年第 4 季「餘熱移除系統(RHR)不可用率」、「緊要柴油機發電機(EDG)不可用率」、「安全系統功能失效」、「反應爐冷卻水系統比活度及洩漏率」等各項安全績效指標之完整性。查證內容涵蓋「救援系統」及「屏障完整」等 2 項基石。

(二)視察發現

無安全顯著性之視察發現，屬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

二、用過燃料池安全性視察

(一)視察範圍

本項視察係參考本會視察程序書 NRD-IG-59「除役階段電廠用過燃料池安全性視察」，針對核一廠除役階段之用過燃料貯存安全進行查證，查核重點包括：(1)用過燃料池冷卻水存量控制；(2)用過燃料池儀器、警報和洩漏偵測；(3)用過燃料池水化學與淨化控制；(4)用過燃料池冷卻系統運轉與電源供應。

查證內容涵蓋「救援系統」及「屏障完整」等 2 項基石。

本季查證 1、2 號機用過燃料池之水位、水質與水溫紀錄，相關設備請修紀錄與定期測試結果，以及水位計與溫度計之儀器功能。

(二)視察發現

本項視察無安全顯著性視察發現，屬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

三、115 年第 1 季核一廠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修改、測試或實驗之評估及永久性修改

(一)視察範圍

本項視察係本會於 115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13 日期間至核一廠執行 115 年第 1 季核一廠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修改、測試或實驗之評估及永久性修改，主要視察項目包括設計修改管制作業品質文件查核及現場執行現況、核能同級品使用及其相關程序作業查核，以及就本會 112 年執行核一廠核安管制紅綠燈專案視察所開立核能電廠注意改進事項 D-AN-CS-112-003 之改善追蹤等項目。

(二)視察發現

本項視察共有 2 項視察發現，已開立視察備忘錄 D-CS-會核-115-01-0 要求電廠檢討改善。此次視察發現經評估，其結果均未明顯影響電廠運作安全，經判定屬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

本項視察相關內容請詳參本會「115 年第 1 季核一廠核安管制紅綠燈視

察報告-修改、測試或實驗之評估及永久性修改」(NRD-NPP-115-12)。

肆、結論與建議

本季核一廠 115 年第 1 季之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針對設備排列配置、火災防護(每季)、水災防護、運轉人員年度訓練、維護有效性、偵測試驗作業、暫時性修改、績效指標、用過燃料池安全性等 9 項進行視察，視察結果無視察發現，故判定屬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

另本季執行「修改、測試或實驗之評估及永久性修改」之專案視察，共計有 2 項視察發現，本會業已要求電廠檢討改善。

綜合上述，本季駐廠期間及執行專案視察之各項視察發現評估結果，並未明顯影響電廠安全運轉能力，故判定屬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

伍、參考資料

- 1.本會「核能電廠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指標判定作業程序」。
- 2.本會 NRD-PCD-015「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作業規劃程序書」。
- 3.本會視察程序書 NRD-IP-111.01、NRD-IP-111.04、NRD-IP-111.05AQ、NRD-IP-111.06、NRD-IP-111.11、NRD-IP-111.12、NRD-IP-111.22、NRD-IP-111.23、NRD-IP-151、NRD-IG-58、NRD-IG-59、NRD-IG-61。

附件一 115 年第 1 季核一廠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計畫表

駐廠日期	SDP 視察項目	
12/29~ 01/02	S2	T
01/05~ 01/09	Q11	A2 (RHR)
01/12~ 01/16	S2	PI
01/19~ 01/23	S1	F1
01/26~ 01/30	T	DCR-T
02/02~ 02/06	FPS 1/2	A2 (CS)
02/09~ 02/13	F2	MR-a1/2
02/23 ~ 02/26	S2	DCR-T
03/02~ 03/06	Q12	A2 (CSCW)
03/09~ 03/13	S1	T
03/16 ~ 03/20	S1	FPS 1/2
03/23 ~03/27	S2	A1 (EDG)
03/30 ~04/02	FL	F1

S 偵測試驗查證 (S1：1 號機，S2：2 號機)
T 運轉人員再訓練 FPS 用過燃料池安全查證
A 設備排列與隔離配置查證 (1 號機 SERT、2 號機設備配置)
PI 除役績效指標查證 MR-a1/2 維護有效性每季部分
DCR-T 暫時性修改
F 火災防護每季 (F1、F2：1、2 號機)
BW 惡劣天候防護 FL 水災防護
CAP 機組除役機期間之自我評估與改正行動
DE 除役作業效能及狀態評估
Q：總體檢駐廠視察每季執行項目